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8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8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8
八、 负债情况.....	19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19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0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
财务报表.....	2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衡阳高新、高新投、集团公司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衡阳高新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2月14日更名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衡高新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21 衡高新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20 衡阳高新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衡阳高新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股东	指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指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名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担保人	指	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衡阳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朱章金
注册资本	3.00
实缴资本	3.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 高新区解放大道 11 号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 高新区解放大道 11 号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朝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11 号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电话	0734-8799520
传真	0734-8799383
电子信箱	无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控股股东名称：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1年2月25日

变更原因：2021年2月，公司原股东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转让给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实际控制人名称：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1年2月25日

变更原因：2021年2月，公司原股东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转让给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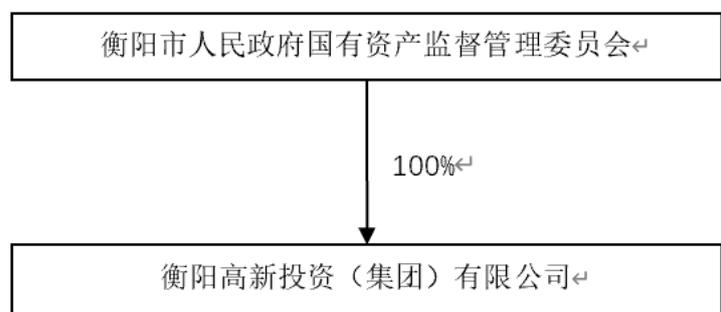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朱章金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龙武星、白一峰、罗玉君、李朝辉、贺胜玉、王华

发行人的监事：陈建华、罗仁田、贺志文、龙雨、齐平平

发行人的总经理：龙武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重晖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衡阳市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的主体之一，肩负着衡阳市高新区及衡阳市其他部分主城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销售等板块。

（二）业务情况

1、各板块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	-	-	-	346,603,874.33	297,501,658.80	14.17	99.22
项目建设收入	328,945,183.20	274,120,986.00	16.67	97.34	-	-	-	-
文化广告收入	-	-	-	-	31,650.49	-	100.00	0.01
基金收入	2,100,340.94	386,208.43	81.61	0.62	2,296,116.84	599,577.36	73.89	0.66
房屋销售	-	-	-	-	-	-	-	-
其他业务	6,899,621.54	17,714,862.64	156.75	2.04	400,597.16	2,436,418.52	508.20	0.11
合计	337,945,145.68	292,222,057.07	13.53	100.00	349,332,238.82	300,537,654.68	13.97	100.00

2、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发生变动主要系一方面受发行人总体项目建设和安排影响，另一方面受不同项目收入确认周期不同影响。该变化系行业正常特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三）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衡阳市及衡阳高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继续围绕衡阳市政府及衡阳高新区的总体规划，以衡阳高新区的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为重点，提高区域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居民的宜居环境，促进区域产业升级转型，把衡阳市高新区建设成为技术领先、环境优美、文化深厚、产业特色鲜明、辐射华南北部地区（湘中南、赣南、粤北、桂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

（四）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1、行业状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一切企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共同物质基础，是城市主体设施正常运行的保证，既是物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条件。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的“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市化水平很大程度上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现代化程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积极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

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近些年，全国各地区城市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地方政府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者，但在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金无法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在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的颁布，城投公司的融资职能逐渐剥离，仅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2、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

发行人作为衡阳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是衡阳市高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之一，肩负着衡阳市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棚户区改造任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国际会展中心、新兴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作为衡阳市及衡阳高新区国有资产运营、市场化转型的核心企业，不断得到衡阳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在政策、资金、项目获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

（五）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新增业务板块。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结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审核批准。超出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审核批准。

（2）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发行人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审核。

（3）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批准。

（4）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发行人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2、决策程序

（1）由总经理审核批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论证审核，提交董事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股东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由发行人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发行人总经理审核关联交易事项时，如该关联方与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则发行人应当将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审核。

3、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22.5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8.5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31.4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2、债券简称	20衡高新
3、债券代码	166370.SH
4、发行日	2020年3月25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9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年3月19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
--------	----------------------------

	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衡阳高新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95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1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3、债券代码	178504. 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4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衡阳高新 01

3、债券代码	2080265. IB、152585. SH
4、发行日	2020年9月22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16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5年9月16日
7、到期日	2027年9月1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衡阳高新 01
3、债券代码	2180010. IB、152728. 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25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21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6年1月21日
7、到期日	2028年1月21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1 衡高新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1 衡高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其他）：债券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在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①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③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④债项评级下降。⑤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⑥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⑦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⑧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未能按期正式运营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504.SH

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7 亿元用于互助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7 亿元用于互助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未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370.SH

债券简称	20 衡高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债券代码：178504

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3、4、5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p> <p>本次项目收益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投项目产生的稳定收入，同时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并且采取本息差额补足制度为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进一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区招商引资服务；园内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土地的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建材（不含砂砾）、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子公司总资产 255.67 亿元，营业收入 7.41 亿元，净利润 0.64 亿元。	新增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无偿划转至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科学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及提供相关科技服务；土地开发；文化旅游开发；养老健康产业开发；建材、苗木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国家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	报告期内，子公司总资产 83.12 亿元，营业收入 1.58 亿元，净利润-0.13 亿元。	新增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无偿划转至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91%

	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无偿划转至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按照衡阳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平台公司进行整合,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至发行人,并同意将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分批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主张的权利;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无偿划转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接受受让股权份额的范围内,将继续承受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此次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按照衡阳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平台公司进行整合,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至发行人,并同意将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0%股份分批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将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3.91%股份分批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主张的权利;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无偿划转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91%及 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接受受让股权份额的范围内,将继续承受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此次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138.21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存货	94.58	29.53	-
无形资产	17.71	72.82	-
投资性房地产	3.53	15.65	-
货币资金	16.99	33.13	-
固定资产	5.40	40.60	-
合计	138.21	-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因经营主营业务而形成的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与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等行为而形成的往来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二）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三）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3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1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1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249.16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88.75%，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52.16 亿元。

（二）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类别	上年末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报告期末金额
境内银行贷款	48.50	91.66	140.16
境内公司信用类债券	21.08	58.97	80.05
境内其他负债	16.72	12.24	28.96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0.5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8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
营业外收入	0.00	-	-	-
营业外支出	0.02	税收滞纳金、对外捐赠及扶贫支出	0.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50	管委会科学技术预算资金	0.50	具有可持续性
总计	0.48	-	0.48	-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1.2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7.2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7.4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9,387,094.66	1,144,030,586.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90,000.00	
应收账款	1,559,758,309.03	73,303,975.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1,174,686.03	76,325,085.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5,270,427.32	1,381,967,28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25,900,228.37	11,270,307,710.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081,188.31	71,235,474.37
流动资产合计	40,772,861,933.72	14,017,170,113.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797,374.94	19,18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4,485,782.13	302,465,436.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4,989,265.86	
固定资产	1,330,870,418.21	548,869,820.02
在建工程	3,733,159,421.38	1,895,903,79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32,213,205.76	290,388,98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73,297.46	126,31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2,609.07	9,973,03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328,44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9,939,820.43	3,066,907,791.12
资产总计	52,372,801,754.15	17,084,077,90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3,785,213.25	1,340,7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5,600,000.00	6,434,935.00
应付账款	753,653,139.85	175,806,010.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5,107,470.33	890,098,05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8,374.32	363,287.11
应交税费	50,688,393.46	55,604,408.66
其他应付款	4,318,345,220.00	756,075,374.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1,834,340.26	798,166,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90,142,151.47	4,023,268,667.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799,968,500.00	2,710,638,500.00
应付债券	8,594,921,332.41	2,937,862,864.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05,722,177.81	841,693,939.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3,073,909.00	166,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13,685,919.22	6,657,155,303.85
负债合计	32,703,828,070.69	10,680,423,97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95,703,410.80	5,470,388,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837,781.86	56,837,781.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2,054,398.64	530,002,97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34,595,591.30	6,357,229,651.92
少数股东权益	2,534,378,092.16	46,424,28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68,973,683.46	6,403,653,93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372,801,754.15	17,084,077,904.87

公司负责人：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9,574,158.97	850,217,08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881,756.80	71,222,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880,921.90	63,154,483.25
其他应收款	1,975,017,937.04	1,582,675,585.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813,760,340.55	9,815,823,645.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984,115,115.26	12,383,093,30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83,241,912.40	977,927,40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370,825.28	157,505,436.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690,256.19	548,637,567.52
在建工程	2,271,412,681.63	1,895,903,79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6,129,103.82	290,366,34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500.36	24,29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6,351.55	9,769,20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3,805,631.23	3,880,134,047.66
资产总计	29,967,920,746.49	16,263,227,34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9,320,000.00	1,240,7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34,935.00
应付账款	89,173,741.00	148,713,886.00
预收款项	901,613,168.33	648,300,533.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888,505.13	50,814,028.62
其他应付款	411,302,743.09	892,793,844.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426,600.00	798,166,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1,724,757.55	3,785,943,82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81,740,000.00	2,252,000,000.00
应付债券	4,617,712,864.53	2,937,862,864.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27,110,605.99	841,693,939.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960,000.00	166,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3,523,470.52	6,198,516,803.85
负债合计	12,905,248,228.07	9,984,460,63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35,703,410.80	5,410,388,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837,781.86	56,837,781.86
未分配利润	570,131,325.76	511,540,03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62,672,518.42	6,278,766,71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967,920,746.49	16,263,227,349.96

公司负责人：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945,145.68	349,332,238.82
其中：营业收入	337,945,145.68	349,332,23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288,707.05	326,433,576.45
其中：营业成本	292,222,057.07	300,537,654.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83,782.06	6,373,629.04
销售费用	8,733,788.70	4,571,721.48
管理费用	18,250,688.24	15,543,493.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98,390.98	-592,922.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26,896.88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47,102.89	-20,142,724.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03,541.52	2,742,230.92
加：营业外收入	8,150.56	31,885.67
减：营业外支出	1,700,812.68	1,128,525.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810,879.40	1,645,590.79
减：所得税费用	3,703,952.74	-5,080,746.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06,926.66	6,726,336.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2,106,926.66	6,726,336.8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06,926.66	6,726,336.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2,106,926.66	6,726,336.8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51,428.58	6,509,393.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98.08	216,943.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06,926.66	6,726,336.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51,428.58	6,509,393.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98.08	216,943.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484,362.2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1,414,888.13 元。

公司负责人：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844,804.74	347,004,471.49
减：营业成本	291,535,848.64	299,938,077.32
税金及附加	22,212,422.79	6,352,900.12
销售费用	5,340,398.00	597,511.00
管理费用	15,660,001.56	13,044,097.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68,602.14	-438,585.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49,330.85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11,426.62	-19,615,641.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38,958.23	7,894,830.13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00,812.68	1,128,52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44,145.55	6,791,304.33
减：所得税费用	3,952,856.66	-4,903,91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91,288.89	11,695,214.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91,288.89	11,695,214.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591,288.89	11,695,214.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340,029.30	603,814,098.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942,999.34	346,820,49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283,028.64	950,634,5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397,741.38	1,878,164,43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21,768.47	11,584,68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05,064.81	16,275,81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437,555.01	88,992,52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7,662,129.67	1,995,017,47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379,101.03	-1,044,382,87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4,611.20	150,6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34,611.20	150,67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050,017.82	915,921,47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050,017.82	1,200,121,47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15,406.62	-1,049,446,47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9,600,000.00	1,20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79,850,000.00	1,28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256,746.46	1,130,7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5,706,746.45	3,619,9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512,080.00	5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076,179.18	148,330,07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83,333.33	318,583,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171,592.51	1,061,913,4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535,153.94	2,558,072,59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6,240,646.29	464,243,23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030,586.64	214,651,78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271,232.93	678,895,013.71

公司负责人：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521,482.35	391,698,03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582,073.46	229,769,9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103,555.81	621,467,93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456,178.37	1,511,497,104.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9,213.51	10,114,92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23,701.38	11,455,68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358,215.73	13,933,31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317,308.99	1,547,001,03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213,753.18	-925,533,10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4,611.20	150,6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34,611.20	150,67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029,416.50	915,921,47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029,416.50	1,000,121,47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894,805.30	-849,446,47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9,600,000.00	8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79,850,000.00	1,28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7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9,450,000.00	3,230,9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3,312,080.00	5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088,956.69	139,203,601.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83,333.33	318,583,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984,370.02	1,052,786,93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465,629.98	2,178,199,06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357,071.50	403,219,48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217,087.47	143,446,79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574,158.97	546,666,283.76

公司负责人：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